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第6章

## 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

### 摘要

1.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圖書館統稱香港公共圖書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公共圖書館的數目為 76 間，館藏量為 1 190 萬項。在 2006-07 年度，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為 6.87 億元，採購圖書館資料的開支約為 8,600 萬元。

#### 管理圖書館館藏

2. **有需要定期點查圖書館資料項目** 康文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接管公共圖書館以來，從未為公共圖書館點算館藏。在進行這次帳目審查時，審計署在六間圖書館進行了點算。點算結果顯示，圖書館資料項目不知所終的比率是 2.1%。審計署亦同時示範了如何分階段點算圖書館館藏，而不致過於影響對讀者提供的服務。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定期點查圖書館資料項目。

3. **圖書館電腦系統有需要加入點算功能** 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電腦系統所採用的條碼系統，無助於有效率地執行點算工作。新的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具備較佳的存貨管理能力。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康文署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待圖書館電腦系統更換後，在二零一零年推行一個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試驗計劃。審計署建議，如香港公共圖書館日後採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在系統中加入點算館藏的功能。

**4. 有需要檢討圖書館資料的參考比例** 香港公共圖書館在其採購政策中就圖書館資料制訂了參考比例，例如成年人書籍與兒童書籍的參考比例為70% 與30% 之比。香港公共圖書館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便一直採用現行的參考比例。審計署分析了讀者外借書籍的概況，得出了書籍的外借比例。這些比例反映社會對不同種類圖書館資料的需求。審計署發現外借比例與參考比例存在差異，特別是兒童書籍的外借比例(40%) 遠較參考比例(30%) 為高，顯示現行參考比例可能並未完全切合社會的需要。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考慮社會和人口變遷，審慎檢討現行參考比例是否仍然合適；以及(b)定期檢討圖書館的圖書館資料參考比例。

## 採購圖書館資料

**5. 有需要切合地區需要** 根據審計署的分析，就將在東涌(於二零零九年)和天水圍(於二零一一年)啟用的兩間新圖書館而言，圖書館資料的預期需求量與計劃提供量之間存在差距。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在建立新圖書館館藏之前，先確定新圖書館所屬社區的需要；以及(b)檢討東涌和天水圍兩間新圖書館的中英文書籍比例及成年人書籍與兒童書籍比例，確保館藏最能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6. 有需要縮短建立新圖書館館藏的籌備時間** 香港公共圖書館需要考慮盡量縮短建立新圖書館館藏的籌備時間，因為：(a)新購置的圖書館資料閒置多年，待圖書館啟用後才可使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b)待新圖書館啟用時，已購置的圖書館資料可能已變得過時。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設法縮短建立新圖書館館藏的籌備時間；以及(b)為新圖書館建立館藏而選購資料時，考慮所購置的資料在新圖書館啟用時可能已變得過時的風險。

## **處理新圖書館資料**

**7. 有需要確保能迅速處理新圖書館資料** 新圖書館資料的處理包括數個主要階段，即編製目錄、裝訂、送往收藏的圖書館，以及整理。為了物盡其用，圖書館資料必須盡快推出供市民使用。審計署的抽樣審查顯示：(a)需要裝訂的資料項目有 27% 超過目標時間才完成處理；以及(b)無需裝訂的則有 60% 超過目標時間才完成處理。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確保所有新的圖書館資料均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處理。

**8. 有需要加強監察正在處理的新圖書館資料** 香港公共圖書館沒有可以協助其監察圖書館資料在各個處理階段所需時間的管理資訊。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沒有定期編製在各個處理階段中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圖書館資料的清單，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加強監察正在處理的新圖書館資料；以及(b)確保香港公共圖書館定期編製仍待處理的圖書館資料的清單，以便跟進所有長期未完成處理的資料。

## **收取圖書館費用**

**9. 有需要改善尚未清繳圖書館收費的管理工作** 審計署注意到，一些尚未清繳的圖書館收費未列入逾期未收欠款周年報表內。究其原因，是在現有的圖書館電腦系統下，康文署只會在有關的圖書館資料列為“遺失”後，才把過期罰款定為逾期未收欠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1,760 萬元逾期未收欠款當中，20 萬元已拖欠超過可追討債項的六年時效期。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確保日後會把所有過期罰款列入逾期未收欠款報表內；以及(b)從速追討尚未清繳的圖書館收費。

## **其他可改善之處**

10. **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需求** 根據一個在二零零二年完成的顧問研究，市民要求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香港公共圖書館可根據圖書館使用量，衡量延長開放時間所需的額外資源是否合理。不過，康文署至今仍未進行任何有系統的評估，以評定公眾對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需求，以及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後可達致的使用量。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有系統地評估公眾對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需求，以及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後可達致的使用量；以及(b)在制訂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策略計劃時，處理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所引致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11. **有需要探討如何利用新科技** 利用資訊科技有助提高公共圖書館服務的效率和效益。舉例來說，改善圖書館電腦系統可幫助解決處理新圖書館資料的一些問題。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繼續探討如何利用新興科技(如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來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

12. **有需要制訂策略計劃** 康文署明白有需要為公共圖書館服務的發展制訂策略計劃。不過，康文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至今已有七年，但仍未為香港公共圖書館制訂正式的策略計劃。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優先為香港公共圖書館制訂和公布策略計劃。

## **當局的回應**

13.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各項建議。

二零零七年四月